

付更多之臨床需要，如此有潛力之儀器，經該院考慮宜購買較先進之儀器，選擇核磁共振掃描儀，考慮到臨床使用之廣泛性及其將來功能擴充之可能性。

(三)基於上述考量擬購置目前臨床使用屬較高品質者，除了本身為高科技之儀器外，並為達到該儀器之功能維持，其次考慮為廠商在台灣售後服務之方便性及久遠性。

三有關一般採購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節，本府衛生局已建議行政院衛生署開設相關課程辦理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以加強專業知能。

四有關建立健全採購制度之節，於「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補充規定」、「台北市政府購置定製財物統一「投標須知與合約」範本」等法規規定已詳盡，只要採購人員了解上述法令程序規範及保持良好操守，應可建立良好採購作業。

一一四

質詢日期：85年4月24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公車處處長 李武雄

題 目：中山區明水路無公車行駛往台北車站，造成居民交通不便，公車處應採彈性規劃行車路線，以開創新的公車族群，並造福更多市民。

說 明：中山區明水路眾多居民反應，該街由於無往台北車站的公車路線，致使居民深感交通之不便，本席日前亦建請公車處協助處理當地居民之交通需求，而公車處

竟建議該街的居民步行五至十分鐘，至北安路上轉搭乘其它路線之公車，公車經營上除要涵蓋一般的黃金路線外，亦需規劃一些服務性質的路線，許多公車族的常客乃屬老人與婦幼之族群，要求這些人每次搭車都要先走老遠一趟轉車，實在稱不上是要為民衆謀福利，由此可見，公車處的非營利路線（即以服務為首要考量）規劃實在大有問題，且忽略市民實際需求。本席建議，公車處不應以黃金路線為重，而忽略純以服務為目的的路線，甚且消極的不作彈性的計畫，經明水路往台北車站的公車路線應有其必要性，或者可採與北安路行駛公車部份路線重疊之設置，只要規劃得宜，除可解決當地居民的交通問題，亦可增加新增的公車族客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市幅員遼闊，道路繁密，以公車處現有一千三百餘輛公車，其規劃原則以行經市區主要幹道及人口密集地區為重點，俾利大多數民衆均能便利地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惟無法臻於一車直達與「點對點」之及門服務，民衆適度步行或轉乘在所難免。查北安路為（東西向）貫穿大直中央地帶主要運輸走廊，道路兩側人口密集，為服務大多數居民，各向公車均規劃行經該路，南北兩側之民衆至此轉搭公車往北市各地均甚為方便；而明水路屬大直地區南側外環道路，其南邊緊鄰基隆河堤防，僅北側有民衆居住，且係與北安路相近之平行道路，二者相距僅約二百至五百公尺，尚屬可容許之步行範圍，若將現行駛北安路之公車路線調整改行明水路，將造成大

多數北安路以北民衆搭乘之不便，宜請明水路上居民適度步行或搭二八、二五六路公車至北安路上轉乘，以顧及大多數乘客之便利性。

一一五

質詢日期：85年4月24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爲本市洲美段二小段一三〇地號等十七筆土地繼承案，建請陳市長於出席行政院會時提出建議，得以適用免遺產稅之優惠。

說 明：

一、本市市民郭陳會因辦理其亡夫郭文松於洲美段二小段一三〇地號十七筆土地繼承案，上開土地原爲農業用地，市府於八十年十一月二日將該等土地變更爲行水區，其防潮堤爲一暫定性之設施且尚有變更移動之可能，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都市計畫之實施進度，應就其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故都市計畫必須於整個細部計畫完成之後，始完成法定程序。」故本案整體開發必須俟關渡平原開發定案後始得共同開發，目前仍維持原來之使用，應仍可適用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另依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八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北國稅審貳字第八四一八二八七二號函答覆中揭示，土地編定爲行水區後是否認定依原來土地使用別管制視爲農業用地，仍依上開

函釋規定係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國稅局對於水源特定區居民之遺產稅可享減免，爲體恤民意，請市府都市發展局通盤考量對於行水區居民仍應可視爲水源特定區得適用免遺產稅之優惠。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依行政院83.11.28.台83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示有關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爲新市鎮特定區、住宅區或其他使用分區，在細部計畫尚未完成前，如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之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而視爲農業用地亦即符合免稅規定之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爲新市鎮特定區、住宅區或其他使用分區，在細部計畫尚未完成前，如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會同建築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而現況仍做農業使用者，其於移轉或繼承時，仍有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適用。據此本案如符合上開函示之免稅條件，自應依其規定辦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本案關於行水區土地擬比照農業用地適用免遺產稅之優惠一節，因屬中央之業務，本府建設局以八十四年五月八日北市建三字第二五五六一號函建請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研議將「行水區」內之土地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所指農業用地或耕地辦理減免遺產稅之可行性。該局以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財北國稅審貳字第八四一四〇七七二號函復：「無法適用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之規定」，本府建設局亦以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建三字第四〇八五五號函轉陳情人並知貴會在案。